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以資金貸放者，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 資金貸予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的期間。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
本公司之往來廠商，為配合與本公司業務交易行為之需要，確有資金融通之需求者，得依本作業程序由權責主管審核並提報董事會專案核定給予貸款。

第三條 貸放額度：
一、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貸放當時財報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對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報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貸與，其金額不受貸放當時財報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但其貸放額度仍應依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為之，且其資金貸與期限亦需符合第四條規定。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貸放期間：
資金貸放期間不超過一年，到期如需續貸應重新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貸與，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但以不超過二年為限。

| | | | | | | | |
|--------|--------|------|----|-------|------------|------|-----|
| Doc.No | FN-006 | Rev. | 07 | Title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Page | 2/5 |
|--------|--------|------|----|-------|------------|------|-----|

第五條 利息計算：

融資利息由雙方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協議之，並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計算方式比照銀行辦理。

第六條 辦理資金貸予之申請、審核及核定：

-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門。
- 二、經辦單位應對借款者提供之資料，詳與查核徵信，評估其營業及財務狀況後據實呈報權責主管、總經理、董事長核示，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四、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審查資金貸與項目時，應評估下列要素：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七條 簽約保證及保險：

借款者應提供同額之擔保品或保證票據或保證人，擔保品並需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及簽約手續，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火險。

第八條 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或分期付款)本票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九條 還款：

- 一、貸款撥放後應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借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條 登記及控制：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文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卷夾，並於其上註明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核驗無誤後密封，並由保管人簽章，並在備查簿就資金貸



| | | | | | | | |
|--------|--------|------|----|-------|------------|------|-----|
| Doc.No | FN-006 | Rev. | 07 | Title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Page | 3/5 |
|--------|--------|------|----|-------|------------|------|-----|

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第 4 項所列之審查要素等項目詳列。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債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提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有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書面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 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作業辦法之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因此致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之規



| | | | | | | | |
|--------|--------|------|----|-------|------------|------|-----|
| Doc.No | FN-006 | Rev. | 07 | Title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Page | 4/5 |
|--------|--------|------|----|-------|------------|------|-----|

定時，皆依公司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修訂本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及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

